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046)

- (1) 有關收購STAR HUB及SINO WILL
之主要收購事項；
 - (2) 授出特定授權；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至第21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techcorp.com.hk內。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创业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创业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A — Sino Wil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8
附錄一B — Star Hub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1
附錄一C — 湖州明芯之會計師報告	94
附錄二A — 本集團及Sino Wil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6
附錄二B — 本集團及Star Hub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3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0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96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恒泰」	指	北京華大恒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金橋」	指	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訊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金橋國際」	指	金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北京金橋與北京恒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恒泰委任北京金橋為其獨家供應商

釋 義

「本公司」	指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6)
「兌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兌換成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包括目標集團而獲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明芯」	指	湖州明芯微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本身及(如屬法團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按該詞彙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第三方
「知識產權許可 使用協議」	指	北京金橋與北京恒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恒泰向北京金橋授出獨家許可使用權，以許可其獨家使用若干知識產權
「金橋收購事項」	指	根據金橋協議收購Star Hub待售股份
「金橋協議」	指	金橋買方、金橋賣方與金橋保證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金橋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金橋之成交」	指	金橋收購事項之成交
「金橋成交日」	指	訂明為金橋之成交當日
「金橋買方」	指	Rich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橋賣方」	指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橋保證方」	指	Lomond Group Limited、李先生及何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明芯收購事項」	指	根據明芯協議收購Sino Will待售股份

釋 義

「明芯協議」	指	明芯買方、明芯賣方、明芯保證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明芯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明芯之成交」	指	明芯收購事項之成交
「明芯成交日」	指	訂明為明芯之成交當日
「明芯買方」	指	Meri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明芯賣方」	指	Mind Smart Group Limited
「明芯保證方」	指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蔡先生及路先生
「蔡先生」	指	蔡忠林先生
「何先生」	指	何偉頌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浩平先生
「路先生」	指	路行先生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台灣地區
「採購協議」	指	湖州明芯與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湖州明芯向北京金橋供應無線電射頻模塊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金橋協議及／或明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特定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中澤」	指	深圳中澤明芯科技有限公司
「Sino Will」	指	Sino Will Limited
「Sino Will集團」	指	Sino Will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澤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澤及湖州明芯)
「Sino Will待售股份」	指	Sino Will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ino W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特定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
「Star Hub」	指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Hub集團」	指	Star Hu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橋國際及北京金橋)
「Star Hub待售股份」	指	Star Hub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Star Hub集團及Sino Will集團

釋 義

「XETRA」	指	Exchange Electronic Trading，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法蘭克福交易所率先推出之全球電子證券交易系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函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4港元之匯率作出換算，且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項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之聲明。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046)

執行董事：

余秀麗女士
楊秀嫻女士
李濤先生
肖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兆沖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郭仲賢先生
王展望先生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8-10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STAR HUB及SINO WILL
之主要收購事項；
(2) 授出特定授權；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宣佈，金橋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與金橋賣方訂立金橋協議。據此，金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約215,050,000港元，向金橋賣方購入Star Hub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Star Hub全部已發行股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同日，明芯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與明芯賣方訂立明芯協議。據此，明芯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34,400,000港元，向明芯賣方購入Sino Will待售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Sino Will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金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明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完全分開的，而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乃與彼此互不依賴之不同訂約方分開磋商，且該等協議亦非對方相互之間的條件。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明芯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獨立第三方。此外，金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明芯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一併進行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之理由載列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下文。

金橋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85%股本權益由Lomond Group Limited擁有及15%股本權益由何先生擁有。

李先生為Lomond Group Limited(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買方： Rich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方： Lomond Group Limited、李先生及何先生。

本公司： 本公司為金橋協議之訂約方，負有該協議所載列之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透過依據支付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部分代價。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金橋賣方、何先生及李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金橋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金橋協議，金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金橋賣方購入Star Hub之100%股本權益。

Star Hub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金橋協議當日由金橋賣方全資擁有。Star Hub為金橋國際之100%控股公司，而金橋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橋國際擁有北京金橋之93%股本權益。Star Hub及金橋國際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金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北京金橋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

收購Star Hub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約為215,050,000港元，其第一期分期款項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金橋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0,050,000港元將按照下列安排和條件，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分期款項	付款日期	金額 港元	支付條件
第二期	金橋成交日	73,517,520	不適用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的第七十日	31,507,460	自金橋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第四期	金橋之成交屆滿一年 當日之月份最後 一日後的第七十日	105,024,980	自金橋成交日至金橋之成交屆滿一年當日之月份最後一日，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總計		210,049,960	

董事會函件

倘自金橋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之等額港元，則因第三期分期付款項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31,507,46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倘自金橋成交日至金橋之成交屆滿一年當日之月份最後一日止之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低於人民幣24,000,000元之等額港元，則因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136,532,44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24,000,000元}}$$

儘管如此，倘就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言之Star Hub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等於或高於人民幣24,000,000元的等額港元，則因第四期分期付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應是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付款項之總金額(即136,532,440港元)減去因第三期分期付款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

因此，倘Star Hub集團於釐定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付款項之兩段期間內的EBITDA均為零或低於零，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由約210,050,000港元減少至73,517,520港元。

EBITDA承諾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4,000,000元乃根據金橋賣方對業務前景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到科技行業目前及預計市場氣氛(尤其是關係到市場潛在增長的資訊科技產品)、現時手頭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磋商中的合約以及其對科技行業內業務發展計劃之深刻了解。

鑒於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已產生虧損未有充分反映北京金橋之盈利潛力。本公司從北京金橋理解到，隨着有關業務的各項產品／服務經過研發及市場推廣籌備階段後，該等業務已準備就緒，迎接往後的大幅增長。北京金橋之主要產品為用於數字電視機頂盒、政府加密系統、加密可攜帶式硬碟及USB鑰匙等的加密集成電路。能夠發出大量新訂單之主要客戶中，包括了中國政府的不同部門及大型全球公司。因此，金橋賣方預料相關產品／服務將會有重大需求，而且價格亦具有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從金橋賣方理解到，北京金橋與湖南廣電移動電視有限公司（「湖南移動電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金橋同意出售，而湖南移動電視同意向北京金橋購買湖南移動電視在湖南省的地面數字電視網絡建設項目（「湖南電視項目」）所需的設備。北京金橋預期，框架協議下之銷售總值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根據框架協議訂立首批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北京金橋將以銷售總值約847,400,000港元向湖南移動電視出售（其中包括）地面數字電視機頂盒及服務以供湖南電視項目使用或敷湖南電視項目所需。

因此，金橋收購事項之籌組方法是金橋賣方將要提供上述的EBITDA承諾。此外，根據金橋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得以完成，亦取決於本公司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是否感到滿意。在得到北京恒泰支持下，金橋賣方深信可兌現各個期間之EBITDA承諾。倘未能兌現EBITDA承諾，金橋賣方將透過如上所述收取較低金額的代價而作出彌補。

總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金橋賣方所提供的EBITDA承諾及數間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代表指示價格對EBITDA比率約為8.15。本公司已根據產品、市場、盈利和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及相關投資風險和預期回報率特徵而選出五間類似可供比較的公司，當中兩間在納斯達克上市、兩間在XETRA上市及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EBITDA之價格範圍約為6.16至14.81，而平均數和中間數則分別約為9.64及9.76。鑒於金橋收購事項之指示價格對EBITDA在可供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稍低於平均數和中間數，故董事認為金橋協議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金橋協議之條件

金橋之成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金橋買方合理地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將就下列事項發表之法律意見
- Star Hub集團（不包括Star Hub及金橋國際）之法律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就Star Hub集團(不包括Star Hub及金橋國際)之擬經營及現有經營之業務應當取得相關經營資質或許可證,以及該等資質或許可證之持續有效性;及
 - 合作協議、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及採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具有可執行性;
- (b) 金橋買方經由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後,合理地信納Star Hub集團法律身份之有效性和合法性;
- (c) 金橋買方合理地信納由一間香港專業會計機構就Star Hub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前景所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股東就金橋收購事項通過必要之本公司決議案,以及獲得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 (e) 聯交所已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換股股份之發行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 (g) 金橋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Star Hub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Star Hub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h) 金橋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金橋賣方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金橋賣方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i) 金橋買方接納金橋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金橋之成交時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並且概無重大遺漏或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金橋成交日及金橋協議日期起至金橋之成交當日止的期間內作出;
- (j) 已就出售Star Hub待售股份向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關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擔保提供一切監管批文、同意及豁免,而彼等持續有效;

董事會函件

- (k) 金橋收購事項不會被歸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亦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l) 金橋收購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及
- (m) 北京金橋已取得所有經營資格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及擬經營之業務，以及該等資格及許可證持續有效。

倘任何上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有獲得書面豁免，金橋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於該情況下，金橋賣方須向金橋買方退還現金代價。然而，金橋買方有權選擇完成金橋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v) 擔保

金橋保證方擔保金橋賣方履行其責任。

明芯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賣方： Mind Smart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85%股本權益由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及15%股本權益由路先生擁有。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蔡先生為其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買方： Meri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保證方：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蔡先生及路先生。

本公司： 本公司為明芯協議之訂約方，負有該協議所載列之責任，該等責任主要包括透過依據支付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部分代價。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明芯賣方、路先生及蔡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iii) 明芯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明芯協議，明芯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明芯賣方購入Sino Will之100%權益。

Sino Wil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訂立明芯協議當日由明芯賣方全資擁有。Sino Will為中澤發展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而中澤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澤發展有限公司為深圳中澤之100%控股公司，而深圳中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深圳中澤為湖州明芯之100%控股公司。

湖州明芯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湖州明芯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

收購Sino Will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34,400,000港元，其第一期分期款項15,000,000港元已於簽訂明芯協議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319,400,000港元將按照下列安排和條件，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

分期款項	付款日期	金額 港元	支付條件
第二期	明芯成交日	111,789,960	不適用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的第七十日	47,910,080	自明芯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第四期	明芯之成交屆滿一年 當日之月份最後 一日後的第七十日	159,700,040	自明芯成交日至明芯之成交屆滿一年當日之月份最後一日，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的EBITDA，將不會少於人民幣36,000,000元之等額港元
總計		319,400,080	

董事會函件

倘自明芯成交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低於人民幣18,000,000元之等額港元，則因第三期分期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47,910,08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18,000,000元}}$$

倘未能達致就第四期分期款項而言之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則因第四期分期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將依照下列公式按比例向下調整：

$$207,610,12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EBITDA}}{\text{人民幣36,000,000元}}$$

儘管如此，倘就第四期分期款項而言之Sino Will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EBITDA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6,000,000元的等額港元，則因第四期分期款項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總金額，應是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款項之總金額（即207,610,120港元）減去因第三期分期款項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金額。

因此，倘Sino Will集團於釐定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款項之兩段期間內的EBITDA均為零或低於零，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由約319,400,000港元減少至111,789,960港元。

EBITDA承諾的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乃根據明芯賣方對業務前景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到科技行業目前及預計市場氣氛、現時手頭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磋商中的合約及市場之潛在增長以及其對科技行業內業務發展計劃之深刻了解。雖然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乃分開磋商，但北京金橋和湖州明芯之業務卻能相輔相成。明芯賣方深信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將會帶來協同效應，以改善湖州明芯之業務，且有信心可兌現EBITDA承諾。倘未能兌現EBITDA承諾，明芯賣方將透過如上所述收取較低金額的代價而作出賠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從明芯賣方理解到，隨着有關業務的各項產品／服務經過研發及市場推廣籌備階段後，該等業務已準備就緒，迎接往後的大幅增長。湖州明芯已於研究集成電路技術以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的領域上經營超過三年。該公司的主要技術是以2.4G為基礎的頻寬芯片，這種芯片能傳送無線話音數據。湖州明芯之主要產品包括無線耳筒、無線音箱、無線個人電腦設備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湖州明芯一直是飛利浦等跨國公司在中國的無線話音集成電路獨家供應商。因此，明芯賣方預料相關產品／服務將會有重大需求，而且價格亦具有競爭力。於可見將來，湖州明芯的收益可望錄得重大增長。

明芯賣方將要提供上述的EBITDA承諾。此外，根據明芯收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得以完成，亦取決於本公司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是否感到滿意。

總代價乃訂約方考慮到明芯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承諾及數間可供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 Sino Will集團之增長潛力、明芯賣方所作之溢利承諾，且因明芯賣方所要求之市盈率與市場相若，認為明芯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該代價代表指示價格對EBITDA比率約為8.44。本公司已根據產品、市場、盈利和增長、資本架構、競爭性質及相關投資風險和預期回報率特徵而選出七間類似可供比較公司，當中五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一間在聯交所上市及一間在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EBITDA之價格範圍約介乎6.96至29.89，而平均數和中間數則分別約為16.07及14.81。鑒於明芯收購事項之指示價格對EBITDA在可供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遠低於平均數和中間數，故董事認為明芯協議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明芯協議之條件

明芯之成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明芯買方合理地信納中國法律顧問將就下列事項發表之法律意見

- Sino Will集團(不包括Sino Will及中澤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律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就Sino Will集團(不包括Sino Will及中澤發展有限公司)之擬經營及現有經營之業務應當取得相關經營資質或許可證,以及該等資質或許可證之持續有效性;及
 - 採購協議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具有可執行性;
- (b) 明芯買方經由法律顧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後,合理地信納Sino Will集團法律身份之有效性和合法性;
- (c) 明芯買方合理地信納由一間香港專業會計機構就Sino Will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前景所進行之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股東就明芯收購事項通過必要之本公司決議案,以及獲得任何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 (e) 聯交所已批准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如需要)換股股份之發行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 (g) 明芯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Sino Will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Sino Will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h) 明芯買方已接獲由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明芯賣方之最新的良好狀況證明書,以及列示明芯賣方的董事、公司秘書(如有)及股東的在職證明書;
- (i) 明芯買方接納明芯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明芯之成交時為完整、真實及準確,並且概無重大遺漏或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於明芯成交日及明芯協議日期起至明芯之成交當日止的期間內作出;

董事會函件

- (j) 已就出售Sino Will待售股份向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關於明芯收購事項及擔保提供之一切監管批文、同意及豁免，而彼等持續有效；
- (k) 明芯收購事項不會被歸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反收購，亦不會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l) 明芯收購事項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及
- (m) 湖州明芯已取得所有經營資質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及擬經營之業務，以及該等資質及許可證持續有效。

倘任何上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有獲得書面豁免，明芯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於該情況下，明芯賣方須向明芯買方退還現金代價。然而，明芯買方有權選擇完成明芯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v) 擔保

明芯保證方擔保明芯賣方履行其責任。

可換股票據

金橋協議下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明芯協議下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相似。

(i)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金橋收購事項：最高210,049,960港元；
明芯收購事項：最高319,400,08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兌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初步兌換價」），可就若干事項而調整，包括本公司作出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
- 換股股份： 按初步兌換價全面兌換後有1,557,20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1%，以及相當於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6%
- 利率： 無
- 到期日及其他條件： 發行後五年。於到期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將自動兌換成換股股份，前提是緊隨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倘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擁有當中權益，或有關兌換將引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則不可行使兌換權。
- 提早贖回： 倘發生下列情況，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 (i)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票據當中之承諾，並且於違反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未能糾正或票據持有人合理地認為未能作出糾正；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利益已被承按方接收或將被獲委任之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清盤或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或接納財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對於接管本集團業務、物業、資產或利益之協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拖延履行其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磋商，藉以就重組或償債安排達成協議。
- (iv) 由於內部重組或自願清盤而被法院發出任何清盤令。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最低額須達5,000,000港元並且須達成若干行政程序。

兌換期：

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或之後以及到期日或之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成換股股份，惟每次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若未償還本金額低於5,000,000港元，則於該情況下，所兌換之本金額將要是整筆未償還本金之金額。

兌換：

只有當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低於25%的水平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低水平，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倘於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擁有當中權益，或有關兌換將引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則不可行使兌換權。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會純粹由於任何彼等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任何會議或作出投票。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有關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ii) 調整

兌換價須受到調整條款所規限，此乃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將引致調整事項發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往後發行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一間商業銀行以書面確認對兌換價所作出之調整(如有)。

(iii)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可予調整)乃金橋賣方與金橋買方及明芯賣方與明芯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4港元折讓約67.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4港元折讓約66.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8港元折讓約64.5%；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53.4%；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5港元溢價約172%(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總額約69,82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量558,000,000股而計算)。

考慮到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之基本經濟因素未能支持本公司現時股價。因此，董事認為兌換價應參照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作出。鑒於兌換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5港元溢價約172%，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iv)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

鑒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對現有股東帶來潛在攤薄影響，只要尚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仍會讓股東得悉下述攤薄程度及兌換詳情：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公告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且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下列詳情：
 - (a) 有關月份內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如有，則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有關月份內未有進行兌換，則作出相關之否定陳述；
 - (b)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月份內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量，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首日和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2) 除每月公告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量達到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之任何隨後公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數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之任何隨後公告（視情況而定）刊發當日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量達到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作出之任何隨後公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包括上文(1)所述詳情之公告；及
- (3) 倘本公司認為換股股份之任何發行將會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將有義務作出該項披露，而不論是否已發表上述(1)及(2)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公告。

有關北京金橋之資料

北京金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北京金橋之93%股本權益由金橋國際持有，其餘7%股本權益由北京恒泰持有。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北京恒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京金橋現時業務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軟件產品、無線射頻識別（「RFID」）芯片及相關系統、煤礦安全監查綜合系統及煤礦井下監測和災害應急系統。北京金橋亦從事電子信息安全產品開發及集成電路設計。

北京恒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與北京金橋訂立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北京恒泰為北京金橋之少數股東，持有其7%股本權益。北京恒泰原從事集成電路及計算機軟件之設計、計算機信息安全產品及商用加密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此外，北京恒泰還擁有若干有關RFID芯片及系統(如煤礦井下監測和災害應急系統及煤礦安全監查綜合系統)之知識產權。北京恒泰還從事電子信息安全產品之開發及集成電路之設計。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北京恒泰不可撤銷地向北京金橋授出獨佔及排他許可使用權，以使用其上述大部分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之年期為二十年，而除非按照協議之條文而終止，否則隨後每次可延續二十年。北京金橋於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之首年至第三年毋須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於第四年至第十四年，北京金橋須支付相等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使用知識產權之產品的總收益之3%作為許可使用費，每年上限為30,000,000港元。此外，合作協議實際上即委任北京金橋為北京恒泰之唯一供應商。因此，依據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北京恒泰仍保留之業務為研究與開發及生產若干有關加密產品之軟件。

此外，北京金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與湖州明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湖州明芯同意向北京金橋提供無線電頻道模塊，以確保其RFID相關產品之模塊獲得穩定供應。其詳情概述於下文。

因此，北京金橋能透過該等安排設計、製造及出售原由北京恒泰開發之產品，以及獲取和利用一切必備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

因此，金橋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出售原由北京恒泰開發之產品，董事認為此舉可能對提升和輔助本集團之業務大有幫助。

北京金橋之主要產品為用於數字電視機頂盒、政府加密系統、加密可攜帶式硬碟及USB鑰匙等的加密集成電路。能夠發出大量新訂單之主要客戶中，包括了中國政府的不同部門及大型全球公司。因此，金橋賣方預料相關產品／服務將會有重大需求，而且價格亦具有競爭力。

金橋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告知本公司，北京金橋與湖南廣電移動電視有限公司(「湖南移動電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

董事會函件

此北京金橋同意出售，而湖南移動電視同意向北京金橋購買湖南移動電視在湖南省的地面數字電視網絡建設項目（「湖南電視項目」）所需的設備。北京金橋預期，框架協議下之銷售總值將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北京金橋與湖南移動電視根據框架協議訂立首批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北京金橋將以銷售總值約847,400,000港元向湖南移動電視出售（其中包括）地面數字電視機頂盒及服務以供湖南電視項目使用或敷湖南電視項目所需。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B — Star Hub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Star Hub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Star Hub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58,000港元。同期，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零及約228,000港元。

合作協議

北京恒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與北京金橋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將由訂立起為期二十年，北京金橋可選擇再延長二十年。於該段期間內，北京金橋將會是北京恒泰之若干零件（如整機產品、硬件模塊及通用中央處理器芯片）獨家供應商。根據合作協議：

- (1) 北京恒泰未獲得北京金橋之書面批准前，不可尋求其他供應商提供零件或向其他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授權其他方經營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 (2) 北京恒泰應按照北京金橋所決定之時間表，向北京金橋支付由北京恒泰提供零件而製造的產品的97%銷售價值；
- (3) 北京金橋有權隨時以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全部或部分合作協議；
- (4) 北京金橋可將其營運外包予第三方以便向北京恒泰提供所需零件；
- (5) 北京金橋可於給予北京恒泰事先書面通知下，委任核數機構審核北京恒泰之財務資料、記錄及報表。為釐定北京恒泰應付的款項，上文(2)所註明之銷售價值應為北京金橋所確認的數額；

董事會函件

- (6) 北京金橋可優先經營北京恒泰目前尚未從事之業務；及
- (7) 北京恒泰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可能與北京金橋相競爭的任何業務(尤其是電子政府之硬件，包括USB鑰匙、RFID管理系統、中央處理器芯片及硬件模塊)。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內容為向北京金橋授出全球唯一及獨家權利，以使用目前由北京恒泰擁有之知識產權，包括一項集成電路之佈局保護、十七項關於無線通訊、硬碟加密技術、定位系統、無線射頻識別產品、電子簽署產品等之專利權，以及十九項關於上列技術已登記之軟件著作權。

此外，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

- (1) 倘北京恒泰未來開發全新或更新的知識產權，北京恒泰亦會向北京金橋授出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之全球唯一及獨家權利；
- (2) 北京金橋獲授予買入北京恒泰目前已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之優先購買權；
- (3) 北京恒泰應向北京金橋提供有關北京金橋所用知識產權之技術支援；
- (4) 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將由簽訂起為期二十年，北京金橋可選擇再延長二十年；
- (5) 北京金橋於首年至第三年概不需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自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第四年起至第十四年，將收取相等於北京金橋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使用知識產權之產品的經審核總收益3%作為許可使用費，上限為每個曆年30,000,000港元。除此以外，北京金橋概不需支付任何其他額外費用；及
- (6) 北京恒泰還應授出由北京恒泰根據北京恒泰目前擁有之知識產權所開發之任何知識產權的使用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湖州明芯之資料

湖州明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研發集成電路技術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技術的解決方案和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按照本通函「附錄一C — 湖州明芯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湖州明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州明芯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0,455,000元（約11,881,062港元）、其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791,000元（約11,126,492港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4,000元（約754,57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明芯錄得除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47,000元（約280,690港元）。

按照本通函「附錄一C — 湖州明芯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湖州明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州明芯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21,000元（約4,910,384港元）、其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10,000元（約3,875,124港元）及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1,000元（約1,035,26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明芯錄得除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492,000元（約5,104,709港元）。

按照本通函「附錄一C — 湖州明芯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湖州明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州明芯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11,000元（約1,603,460港元），而其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47,000元（約848,890港元）。

採購協議

北京金橋與湖州明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於五年期間內，當北京金橋發出訂單時，湖州明芯將按尚待釐定之價格提供無線電頻道模塊。根據採購協議，北京金橋並無發出訂單之任何義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電腦零件貿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首季度報告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腦零件貿易。然而由於競爭對手間出現白熱化競爭局面，毛利率相對偏低。本集團目標是拓展貿易業務至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以圖使本集團之收入多樣化。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指出，本集團繼續在香港經營電腦相關零件之貿易業務，其收益主要來自此項業務。電腦零件貿易之毛利率強差人意，理由在於競爭對手間之激烈競爭所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董事亦努力發掘更多機會、拓展及多樣化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度內，處境並無大幅轉變。誠如本公司之第三季度報告指出，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在香港買賣電腦零件。於第三季度期間內，本集團未有從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錄得任何營業額。

董事認為，北京金橋及湖州明芯為本集團拓展業務之合適對象。本集團乃從事於電腦相關零件之貿易，惟該項業務之邊際利潤偏低。本集團將能夠憑藉北京金橋獲得強大研發團隊，該團隊在加密電子儲存產品(如USB小型儲存器及可攜帶式硬碟)上較其競爭對手享有相對優勢。儘管北京金橋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註冊成立，北京恒泰之大部分業務將會按照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透過北京金橋而經營。北京金橋已從北京恒泰聘請若干研發職員，藉以整頓其業務。北京金橋另一強項為其對於已可供生產之煤礦安全產品之開發，而該等產品能加強煤礦工人之安全。在中國屢次經歷災難事故後，中國中央政府現時對此一環節愈來愈重視。此外，彼等已開發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能自動追尋實際動向。

就湖州明芯而言，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研發不同電子產品群組之間的無線通訊聯繫。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研發能力和製造安排，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助益並且將貿易業務拓展至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餘，更會提高在中國內地這個龐大市場所佔之業務比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5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全面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iii)緊隨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全面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及(iv)緊隨向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全面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之股權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金橋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明芯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金橋賣方及 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被 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Orient State Limited								
(附註1)	143,000	25.63	143,000	12.16	143,000	9.55	143,000	6.76
金橋賣方	—	—	617,794	52.54	—	—	617,794	29.21
明芯賣方	—	—	—	—	939,412	62.74	939,412	44.41
公眾人士	415,000	74.37	415,000	35.30	415,000	27.71	415,000	19.62
總計	<u>558,000</u>	<u>100.00</u>	<u>1,175,794</u>	<u>100.00</u>	<u>1,497,412</u>	<u>100.00</u>	<u>2,115,206</u>	<u>100.00</u>

附註1： Orient Sta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rient St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唯一董事林樹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假設將會向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發行總數量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限制之程度為限)被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iii)緊隨向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限制之程度為限)被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及(iv)緊隨向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可換股票據條款所限制之程度為限)被行使後(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之股權架構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金橋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以可換股票據條款 所限制之程度為限)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明芯賣方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以可換股票據條款 所限制之程度為限)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但向金橋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未有被行使		緊隨向金橋賣方及 明芯賣方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以可換股票據條款 所限制之程度為限) 被全面行使後 (假設未有調整總數量)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股份 (千股)	%
Orient State Limited	143,000	25.63	143,000	17.94	143,000	17.94	143,000	10.26
金橋賣方	—	—	239,000	29.99	—	—	418,150	29.99
明芯賣方	—	—	—	—	239,000	29.99	418,150	29.99
公眾人士	415,000	74.37	415,000	52.07	415,000	52.07	415,000	29.76
總計	<u>558,000</u>	<u>100.00</u>	<u>797,000</u>	<u>100.00</u>	<u>797,000</u>	<u>100.00</u>	<u>1,394,3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只有當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跌至25%限額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較低限額，票據持有人方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2. 倘行使兌換權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或擁有當中之權益，或兌換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控制權變動，則不可行使有關兌換權。

倘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均行使彼等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並且因而各自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則按照收購守則，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將被當作為對方之聯屬公司，並因此而被假定為一致行動。於該等情況下，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金橋賣方及明芯賣方將需履行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倘適用)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已考慮為收購事項獲取資金之其他途徑。儘管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對股東帶來攤薄影響，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之最佳途徑。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明芯之成交後，Sino Will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列賬。估計於明芯之成交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318,000,000港元至約38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將增加約287,000,000港元至約287,000,000港元。

金橋之成交後，Star Hub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將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列賬。估計於金橋之成交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207,000,000港元至約27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將增加約186,000,000港元至約186,0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之本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明芯收購事項及金橋收購事項將分別產生商譽約319,000,000港元及205,000,000港元。有關商譽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期進行減值檢討。

董事會函件

盈利

基於目標集團之前景，預期於金橋之成交及明芯之成交後，目標集團今後將作為間接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作出貢獻。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111,600,000股股份。自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未足以應付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以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為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倘有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或可換股票據具重大利益，則須放棄投票。然而，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而放棄投票。建議由股東授予董事的該項特定授權乃發行不超過1,557,20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1%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6%。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下之若干有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因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京恒泰、金橋賣方、明芯賣方、李先生、路先生、蔡先生、何先生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股東或彼等各自

董事會函件

之聯繫人於根據金橋協議及明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亦概無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金橋收購事項或明芯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通函刊發當日，金橋賣方或明芯賣方目前均並未有意向更改董事會組成。

重選董事

王展望先生（「王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王先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彼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詳情如下：

王先生，三十七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十二年經驗。

按照王先生之服務合約的條款，王先生之任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後可每次自動續約一年，自當時之年期到期後翌日起計。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按照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服務合約持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王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8至第2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賦予權力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款作出要求，則由任何個別或合共，通過代表委任持有代表大會百分之五(5%)總投票權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指出的理由，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也認為，授出特定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動議的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

董事會亦認為，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此有關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A.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純粹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Sino Will Limited (「Sino Will」) 以及中澤發展有限公司 (「中澤」)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ino Will集團」或「該集團」) 自Sino Will及中澤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之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作出之報告，以備載入老虎科技 (控股) 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Hub」)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tar Hub集團」) 全部股本權益以及Sino Will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ino Will集團」) 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Sino Will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之已發行股本為8港元，包括Mind Smart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收購中澤全部股本外，Sino Will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中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澤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Mind Smart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中澤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澤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	中澤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深圳中澤明芯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中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直接持有)	電腦硬件、電子產品及 電子元件的批發、進出口 及相關服務
湖州明芯微電子 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湖州明芯」)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	研究集成電路技術以及 設計、應用、開發、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 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

深圳中澤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中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收購深圳中澤全部股本權益。

鑒於Mind Smart Group Limited同樣為Sino Will及中澤之股東，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該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而編製，猶如集團實體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已經存在。

湖州明芯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湖州明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照中國之有關會計準則和規則而編製。湖州明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審核。湖州明芯並無編製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Sino Will、中澤及深圳中澤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財務年度之年結日。Sino Will、中澤及深圳中澤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該集團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ino Will及中澤以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之責任

該集團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使其並不含有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當時情況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履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平地提供該集團於期末之財務狀況及該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B. SINO WILL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	1,434
銷售成本		<u>(1,017)</u>
毛利		417
其他收益	7	172
銷售開支		(140)
行政開支		<u>(597)</u>
除稅前虧損	9	(148)
稅項	10	<u>—</u>
期間虧損		<u><u>(14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65
無形資產	12	3,521
		<u>4,5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33
應收賬款	14	2,49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5	3,32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007
		<u>8,9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1,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413
其他借款	18	6,679
應付股東款項	19	441
		<u>13,700</u>
流動負債淨額		<u>(4,734)</u>
負債淨額		<u>(148)</u>
權益		
股本	20	—
儲備		(148)
權益總額		<u>(1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	—	—
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148)	(14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u>	<u>(148)</u>	<u>(1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8)
以下各項之調整：	
折舊	25
無形資產攤銷	19
已收利息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7)

存貨減少	656
應收賬款減少	1,0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少	1,008
應付賬款減少	(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4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91

投資活動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6)
已收利息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ino Will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ino Wil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收購中澤全部股本外，Sino Will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Sino Will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ind Smar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中澤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1樓2103A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中澤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ind Smar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有關期間內，中澤有兩間附屬公司深圳中澤及湖州明芯。深圳中澤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於電腦硬件、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批發、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中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收購深圳中澤全部股本權益。深圳中澤有一間附屬公司湖州明芯，其主要活動為研究集成電路技術及設計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應用政策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有關情況相信誠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於未能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持續地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樣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值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鑒於Mind Smart Group Limited同樣為Sino Will及中澤之股東，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該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下文附註2(a)所述的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2. 編製基準 (續)

(a)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5號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包括Sino Will及中澤在內的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經一直存在。

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而編製，當中包括Sino Will及中澤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已經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照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而編製，以呈列組成該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b) 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提供必要之財務援助，以維持該公司持續經營。基於此項財務援助之優勢，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為該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正在使用並且現正有效者。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一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該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股務特別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忠實客戶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互動關係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含Sino Will、中澤、深圳中澤及湖州明芯之財務資料。

除應用上文附註2(a)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外，該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期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收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合適者而定)。

集團企業間所進行之交易的一切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除非有關交易為所轉讓之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凡需要時，便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所佔少數股東權益，與該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當日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自合併當日起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中應佔權益的差額，乃分配以抵銷該集團之權益，惟倘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支付虧損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該集團發行用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可直接歸因於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照下文附註3(d)所載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所佔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部分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企業。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該集團於收購日期在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該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各單位之其他資產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該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折舊予以扣除，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結餘遞減法撇銷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合適時候予以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工具及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技術專門知識

技術專門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而記錄。攤銷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扣除。各結算日結束時均會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追溯性地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h)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該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查明分配之合理和一致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彼等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能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工具

倘該集團成為資產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該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結算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乃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相關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該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該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該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i) 財務工具 (續)****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該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彼等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且該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內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該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已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該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該集團清償責任，以及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作出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凡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才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項義務為或有負債。倘潛在義務是否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該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m) 稅項 (續)****(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計提撥備。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n) 外幣換算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Sino Will的功能貨幣以及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乃於交易日期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n) 外幣換算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o) 僱員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湖州明芯)須為其中國僱員按月向政府機關支付基本養老金保險供款，基準為省級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其中20%由湖州明芯承擔，剩餘部分由僱員承擔。除每月須向政府機關支付標準工資20%的供款外，湖州明芯並無其他與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相關的責任。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於退休時的退休金負債。該集團以應計基準替該等供款入賬。

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支銷。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開發中產品在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產品存在市場並預期開發費用可以從將來相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開發成本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q) 借款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款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合資格之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該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要求該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和補助金所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用作補償該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該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s) 關連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方。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該集團之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各方為個別人士及該集團或屬於該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

(i) 銷售貨物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該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及能合理地肯定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出售服務

服務的收益減除增值稅部分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完成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該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工具引起的風險主要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該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減低對該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貨幣風險

由於該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故該集團之貨幣風險已降至最低。

(b) 信貸風險

該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設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指該集團對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該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該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b)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

該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股本，計有股本和儲備。

該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當中會考慮與資本相關之成本和風險。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該項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3(h)中列示的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當因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該等資產乃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情況發生，賬面金額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該集團利用所有輕易可得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b) 呆壞賬減值**

該集團呆壞賬減值政策以可收回性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作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該集團債權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發票價值，並須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

7. 其他收益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167
銀行利息收入	3
雜項收入	2
	<hr/>
	172
	<hr/> <hr/>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該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薪酬	—
	<u>—</u>
	<u>—</u>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並無董事在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u>30</u>
	<u>30</u>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該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而達致：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25
無形資產攤銷	19
研究開支	489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112
— 汽車	33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73
	<u>173</u>
	<u>173</u>

10. 稅項

- (a) 由於Sino Will及中澤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適用稅務法規，一間附屬公司(湖州明芯)須繳納33%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湖州明芯成功應用豁免，並且有權自抵銷所有從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以及其後三年獲減免半數企業所得稅。於稅務優惠年期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湖州明芯目前處於全免稅期間，故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湖州明芯取得之經營業績而作出稅務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實施指引」)。

按照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

- (b)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可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8)
按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2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
期內稅項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72	1,191	168	1,731
添置	—	46	—	46
	<u>372</u>	<u>1,237</u>	<u>168</u>	<u>1,77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372</u>	<u>1,237</u>	<u>168</u>	<u>1,7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91	528	68	687
期間支出	4	18	3	25
	<u>95</u>	<u>546</u>	<u>71</u>	<u>71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95</u>	<u>546</u>	<u>71</u>	<u>7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277</u>	<u>691</u>	<u>97</u>	<u>1,065</u>

12.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226	1,963	4,189
	<u>2,226</u>	<u>1,963</u>	<u>4,189</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2,226</u>	<u>1,963</u>	<u>4,18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649	—	649
期間支出	19	—	19
	<u>668</u>	<u>—</u>	<u>668</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668</u>	<u>—</u>	<u>6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1,558</u>	<u>1,963</u>	<u>3,521</u>

12. 無形資產 (續)

技術專門知識乃向一名前股東收購，作為資本出資。技術專門知識以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使用期限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給預期會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CGU)。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因收購深圳中澤及湖州明芯而引致的商譽。

該集團於進行收購的財務年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之折算率、增長率及售價的預期變動和直接成本。管理層使用可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所具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比率而估計折算率。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測而估值。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概無重大的減值虧損已予識辨。

13. 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52
在製品	117
清耗品	4
製成品	660
	<hr/>
	1,133
	<hr/> <hr/>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9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u>2,499</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過六個月	<u>2,499</u>
--------	--------------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147
已付貿易按金	180
	<u>3,327</u>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不超逾六個月	1,197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短期墊款	3,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5
	<u>5,41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8. 其他借款

該等款項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湖州明芯前股東之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該兩名股東將彼等於湖州明芯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中澤（前稱深圳中澤明芯科技有限公司），並且不再是湖州明芯之股東。該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0.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8港元)

—

Sino Will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內之認購人以獲取現金，以提供初期資本。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該集團以現金代價1,190,000港元收購深圳中澤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湖州明芯微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該項交易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引致的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方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4	—	1,044
無形資產	1,577	—	1,577
存貨	1,789	—	1,7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3	—	7,8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9	—	4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6)	—	(6,826)
其他借款	(6,679)	—	(6,679)
	<u>(773)</u>	<u>—</u>	<u>(773)</u>
商譽			<u>1,963</u>
總代價			<u>1,190</u>
收購所引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9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9)</u>
			<u>741</u>

22. 經營租賃承擔

該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而租用其辦事處、研究設施及員工宿舍，租賃期介乎兩年至三年。

於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
	<hr/>
	156
	<hr/> <hr/>

23.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該集團的附屬公司湖州明芯已與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橋」）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於五年期間內，湖州明芯將向北京金橋提供無線電頻道模塊，以確保其無線射頻識別相關產品的模塊獲得穩定供應。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A.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純粹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Star Hub」) 以及金橋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金橋」)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tar Hub集團」或「該集團」) 自Star Hub及金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有關期間」) 之綜合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所作出之報告，以備載入老虎科技 (控股) 有限公司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Star Hub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tar Hub集團」) 全部股本權益以及Sino Will Limited (「Sino Will」)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Sino Will集團」) 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 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 內。

Star Hub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收購金橋全部股本外，Star Hub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金橋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橋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金橋擁有一家附屬公司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橋」）。北京金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北京金橋93%股本權益由金橋持有，其餘7%股權由北京華大恒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恒泰」）持有。北京金橋現時的主要活動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軟件產品、無線射頻識別芯片及相關系統、煤礦安全監查綜合系統及煤礦井下監測和災害應急系統。於有關期間，北京金橋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與北京恒泰訂立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外，並無展開業務。

鑒於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同樣為Star Hub及金橋之股東，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該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而編製，猶如集團實體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已經存在。

Star Hub、金橋及北京金橋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財務年度之年結日。Star Hub、金橋及北京金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該集團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Star Hub及金橋以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之責任

該集團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使其並不含有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當時情況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履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平地提供該集團於期末之事務狀況及該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B. STAR HUB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6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益		3
行政開支		(231)
除稅前虧損	8	(228)
稅項	9	—
期間虧損		<u>(228)</u>
以下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
少數股東權益		(11)
		<u>(2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2(a)	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7
		6,5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44
應付股東款項	12(b)	1,175
		6,719
流動負債淨額		(209)
負債淨額		<u>(158)</u>
權益		
股本	11	—
儲備		(21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7)
少數股東權益		59
權益總額		<u>(1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70	70
期間虧損及期間 已確認開支總額	—	(217)	(11)	(22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217)	59	(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8)
以下項目之調整：	
折舊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54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5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9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2)
---------------	------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1,175
少數股東注資	70
發行股份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4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7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tar Hub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tar Hub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收購金橋全部股本外，Star Hub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Star Hub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金橋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458至468號金聯商業中心9樓903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金橋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有關期間內，金橋有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金橋。北京金橋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北京金橋93%股本權益由金橋持有，其餘7%股本權益由北京恒泰持有。北京金橋現時的主要活動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軟件產品、無線射頻識別芯片及相關系統、煤礦安全監查綜合系統及煤礦井下監測和災害應急系統。於有關期間，北京金橋除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與北京恒泰訂立合作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外，並無展開業務。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應用政策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有關情況相信誠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於未能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持續地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樣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值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鑒於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同樣為Star Hub及金橋之股東，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該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使用下文附註3(a)所述之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a) 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合併而言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包括Star Hub及金橋在內的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經一直存在。

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照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而編製，當中包括Star Hub及金橋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已經存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照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而編製，以呈列組成該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b) 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提供必要之財務援助，以維持該公司持續經營。基於此項財務援助之優勢，財務資料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為該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正在使用並且現正有效者。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該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一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該集團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股務特別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忠實客戶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互動關係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綜合

財務資料包含Star Hub、金橋及北京金橋之財務資料。

除應用上文附註2(a)所述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外，該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期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收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合適者而定)。

集團企業間所進行之交易的一切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除非有關交易為所轉讓之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 (續)

凡需要時，便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所佔少數股東權益，與該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當日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自合併當日起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中應佔權益的差額，乃分配以抵銷該集團之權益，惟倘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支付虧損者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該集團發行用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工具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可直接歸因於業務合併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照下文附註3(d)所載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所佔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部分計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該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企業。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d)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該集團於收購日期在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該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各單位之其他資產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該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折舊予以扣除，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該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該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查明分配之合理和一致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彼等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能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g) 財務工具

倘該集團成為資產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該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該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結算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乃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相關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該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該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該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該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彼等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且該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i)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已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該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該集團清償責任，以及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作出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凡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才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項義務為或有負債。倘潛在義務是否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該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計提撥備。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將予收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須予以遞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外幣換算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Star Hub的功能貨幣以及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乃於交易日期按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間的損益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m) 關連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方。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該集團之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各方為個別人士及該集團或屬於該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n) 收益確認

於關期間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該集團之活動使其承授多類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集團集中於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可能減低對該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將持續地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股東墊款為撥付該集團營運所需資金的一般來源。該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足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ii) 貨幣風險

由於該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故該集團之貨幣風險已降至最低。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鑒於該集團並無大量浮息資產，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並不會受到市場利率轉變所影響，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

(b)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在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之相應賬面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盡可能提升股東回報。

該集團之資本架構主要包括股本，計有股本和儲備。

該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當中會考慮與資本相關之成本和風險。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地進行評估，並且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作為基礎，該等因素包括對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項的預期。該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

7.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該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
其他薪酬	—
	—
	<u>—</u>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該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該集團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而達致：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1
員工成本	48
	<u>49</u>

9. 稅項

- (a) 由於Star Hub及金橋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可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28)</u>
按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4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
	<u>—</u>
期內稅項	<u>—</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
添置	14	38	5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	38	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	—	—
期間支出	—	1	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1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4	37	51

11.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8港元) —

Star Hub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內之認購人以獲取現金，以提供初期資本。

12. 關連方交易

(a)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和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該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金橋與北京恒泰先後訂立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及合作協議。

北京恒泰為北京金橋的少數股東，持有其7%股本權益。根據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北京恒泰不可撤回地向北京金橋授出唯一及獨家許可使用權，以使用其上述大部分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之年期為二十年，而除非按照協議之條文而終止，否則隨後每次可延續二十年。北京金橋於知識產權許可使用協議之首年至第三年毋須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於第四年至第十四年，北京金橋須支付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總收益之3%，每年上限為30,000,000港元。此外，合作協議實際上即委任北京金橋為北京恒泰之唯一供應商。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北京金橋已與湖州明芯微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湖州明芯」）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於五年期間內，湖州明芯將向北京金橋提供無線電射頻模塊，以確保其無線射頻識別相關產品的模塊獲得穩定供應。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A. 會計師報告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全文，純粹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湖州明芯微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湖州明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備載入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tar Hub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Sino Will Limited（「Sino Will」）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Sino Will集團」）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於本報告日期，湖州明芯為Sino Wil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明芯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湖州明芯從事於研發集成電路技術以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技術的解決方案和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湖州明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照中國之有關會計準則和規則而編製。湖州明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

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審核。湖州明芯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湖州明芯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之責任

湖州明芯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使其並不含有因欺詐或錯誤而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當時情況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履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構成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00號「應聘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之規定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財務資料，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並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核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湖州明芯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平地提供湖州明芯於年／期末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審閱（不構成一次審核）之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湖州明芯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B. 財務資料

收益表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	41	2,144	13	2,229
銷售成本		—	(9)	(118)	(4)	(1,581)
毛利		—	32	2,026	9	648
其他收益	7	70	105	4,704	1	157
銷售開支		(1,662)	(869)	(2,482)	(64)	(172)
行政開支		(3,005)	(3,760)	(4,495)	(1,199)	(2,044)
除稅前虧損	9	(4,597)	(4,492)	(247)	(1,253)	(1,411)
稅項	10	—	—	—	—	—
期間／年度虧損		<u>(4,597)</u>	<u>(4,492)</u>	<u>(247)</u>	<u>(1,253)</u>	<u>(1,41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3	1,228	1,005	956
無形資產	12	1,867	1,667	1,467	1,400
		2,670	2,895	2,472	2,35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383	339	1,018
應收賬款	14	—	—	2,150	2,2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已付按金	15	3,600	910	5,411	1,686
應收董事款項	22(a)	—	—	—	21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86	133	83	1,535
		5,086	1,426	7,983	6,6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9	93	—	1,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344	817	3,491	2,7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a)	—	—	300	—
股東之貸款	18	—	2,500	6,000	—
其他借款	19	—	—	—	6,000
		2,353	3,410	9,791	9,80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33</u>	<u>(1,984)</u>	<u>(1,808)</u>	<u>(3,103)</u>
資產／(負債)淨值		<u>5,403</u>	<u>911</u>	<u>664</u>	<u>(747)</u>
權益					
繳足註冊資本	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4,597)	(9,089)	(9,336)	(10,747)
權益總額		<u>5,403</u>	<u>911</u>	<u>664</u>	<u>(747)</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出資	10,000	—	10,000
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4,597)	(4,5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597)	5,403
年度虧損及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4,492)	(4,4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9,089)	911
年度虧損及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	(247)	(2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9,336)	664
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1,411)	(1,41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10,747)	(747)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9,089)	911
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1,253)	(1,25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000	(10,342)	(342)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年期／期間虧損	(4,597)	(4,492)	(247)	(1,253)	(1,411)
以下各項之調整：					
折舊	47	232	272	127	93
無形資產攤銷	133	200	200	67	67
利息收入	(18)	(3)	(2)	(1)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35)	(4,063)	223	(1,060)	(1,253)
存貨(增加)／減少	—	(383)	44	(21)	(679)
應收賬款增加	—	—	(2,150)	—	(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3,600)	2,690	(4,501)	45	3,725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	84	(93)	(93)	1,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344	(1,527)	2,674	83	(76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	—	(21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	300	—	(30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82)	(3,199)	(3,503)	(1,046)	1,4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	(657)	(49)	(10)	(44)
已收利息	18	3	2	1	2
	(832)	(654)	(47)	(9)	(42)
融資活動					
出資	8,000	—	—	—	—
股東提供的貸款	—	2,500	3,500	1,1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00	2,500	3,500	1,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486	(1,353)	(50)	95	1,452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86	133	133	83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	133	83	228	1,535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湖州明芯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州明芯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青銅路699號科技創業服務中心A119、A123房。湖州明芯之主要業務為研發集成電路技術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技術的解決方案和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貫徹地採用。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省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湖州明芯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湖州明芯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引致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第12號詮釋	股務特別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第13號詮釋	忠實客戶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彼此互動關係 ⁴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應用政策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有關情況相信誠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於未能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持續地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樣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值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湖州明芯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遵照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的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的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折舊予以扣除，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合適時候予以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20%
工具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c)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而記錄。攤銷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扣除。各結算日結束時均會檢討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追溯性地入賬。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e)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湖州明芯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湖州明芯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查明分配之合理和一致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彼等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能識別合理和一致之分配基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且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並無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未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f) 財務工具

倘湖州明芯成為資產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湖州明芯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湖州明芯的金融資產主要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結算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金融資產乃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相關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為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財務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之重大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湖州明芯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

湖州明芯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湖州明芯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湖州明芯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該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列為其他金融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財務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彼等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且湖州明芯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累計虧損)保留溢利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湖州明芯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經營租賃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扣除已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湖州明芯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湖州明芯清償責任，以及能可靠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作出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凡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才確認為資產。

倘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項義務為或有負債。倘潛在義務是否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湖州明芯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施行或實質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j) 稅項 (續)****(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稅基的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計提撥備。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k) 外幣換算

編製湖州明芯之財務資料時，外幣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k) 外幣換算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度／期間的損益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度／期間的損益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l) 僱員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湖州明芯須為其中國僱員按月向政府機關支付基本養老金保險供款，基準為省級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其中20%由湖州明芯承擔，剩餘部分由僱員承擔。除每月須向政府機關支付標準工資20%的供款外，湖州明芯並無其他與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相關的責任。政府機關負責該等僱員於退休時的退休金負債。湖州明芯以應計基準替該等供款入賬。

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m)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年度／期間的損益內支銷。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開發中產品在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產品存在市場並預期開發費用可以從將來相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開發成本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n) 借款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款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資格之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o)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湖州明芯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要求湖州明芯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作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其他政府補助金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和補助金所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用作補償湖州明芯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湖州明芯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p) 關連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方。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以及包括受湖州明芯之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各方為個別人士及湖州明芯或屬於湖州明芯關連方之任何實體的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

(i) 銷售貨物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湖州明芯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已接納產品及能合理地肯定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出售服務

服務的收益減除增值稅部分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完成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湖州明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工具引起的風險主要有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湖州明芯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減低對湖州明芯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貨幣風險

由於湖州明芯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賬，故湖州明芯之貨幣風險已降至最低。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a) 財務風險因素 (續)****(b) 信貸風險**

湖州明芯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設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合適之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指湖州明芯對應收賬款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湖州明芯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湖州明芯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湖州明芯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b) 公平值估計

於各結算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列賬金額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c) 資本風險管理

湖州明芯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且維持適中之資本架構而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湖州明芯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湖州明芯的資本架構僅包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資本及儲備。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資產的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該項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3(e)中列示的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當因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該等資產乃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情況發生，賬面金額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由資產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湖州明芯利用所有輕易可得之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以及收益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虧損。

(b) 呆壞賬減值

湖州明芯呆壞賬減值政策以可收回性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作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湖州明芯債權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予客戶之發票價值，並須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

7. 其他收益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	3	2	1
政府補助金	50	100	4,700	—	150
雜項收入	2	2	2	—	5
	<u>70</u>	<u>105</u>	<u>4,704</u>	<u>1</u>	<u>157</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鑾	—	20	1	21
劉彬	—	20	1	21
	<u>—</u>	<u>40</u>	<u>2</u>	<u>42</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鑾	—	60	4	64
田松林	—	60	5	65
劉彬	—	60	4	64
	<u>—</u>	<u>180</u>	<u>13</u>	<u>19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楊鑾	—	60	2	62
劉彬	—	60	2	62
田松林	—	30	2	32
王毅	—	25	2	27
	<u>—</u>	<u>175</u>	<u>8</u>	<u>183</u>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葉世鋒	—	41	—	41
喬梁	—	46	—	46
楊鑾	—	46	—	46
	<u>—</u>	<u>133</u>	<u>—</u>	<u>133</u>

(b) 僱員薪酬

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2名(二零零七年：3名、二零零六年：2名、二零零五年：2名)湖州明芯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3名(二零零七年：2名、二零零六年：3名、二零零五年：3名)個別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	180	120	40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6	2	3
	<u>29</u>	<u>185</u>	<u>126</u>	<u>42</u>	<u>63</u>

於有關期間，湖州明芯並無向其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湖州明芯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湖州明芯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而達致：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7	232	272	127	93
無形資產攤銷	133	200	200	67	67	
研究開支	1,186	1,400	2,307	496	1,289	
有關下列各項之 經營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310	387	382	123	135	
— 汽車	63	30	150	40	50	
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2,167	756	1,377	222	260	

10. 稅項

(a) 由於湖州明芯於有關期間內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適用稅務法規，湖州明芯之溢利須繳納33%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湖州明芯成功應用豁免，並且有權自抵銷所有從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以及其後三年獲減免半數企業所得稅。於稅務優惠年期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湖州明芯目前處於全免稅期間，故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湖州明芯取得之經營業績而作出稅務撥備。

10. 稅項 (續)

(a)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指引》。

按照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所得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

(b)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可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4,597)</u>	<u>(4,492)</u>	<u>(247)</u>	<u>(1,253)</u>	<u>(1,411)</u>	
按33%/25%計算之稅項	(1,517)	(1,482)	(81)	(413)	(353)	
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517	2,707	202	—	297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114)	—	—	
有關未使用稅項 虧損及其他之 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及負債	<u>—</u>	<u>(1,225)</u>	<u>(7)</u>	<u>413</u>	<u>56</u>	
期／年內稅項	<u>—</u>	<u>—</u>	<u>—</u>	<u>—</u>	<u>—</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	—	—
添置	75	640	135	8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640	135	850
添置	254	403	—	657
撇銷	—	(3)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1,040	135	1,504
添置	5	28	16	4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1,068	151	1,553
添置	—	44	—	4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334	1,112	151	1,5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	—	—
期間支出	4	33	10	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3	10	47
年度支出	7	203	22	232
撇銷	—	(3)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233	32	276
年度支出	56	192	24	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425	56	548
期間支出	19	65	9	9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6	490	65	6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248</u>	<u>622</u>	<u>86</u>	<u>9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u>267</u>	<u>643</u>	<u>95</u>	<u>1,00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u>	<u>807</u>	<u>103</u>	<u>1,2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u>	<u>607</u>	<u>125</u>	<u>803</u>

12. 無形資產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出資	<u>2,000</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2,0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
期間支出	<u>13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年度支出	<u>2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年度支出	<u>2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期間支出	<u>6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600</u>
淨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u>1,40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67</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67</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67</u></u>

技術專門知識乃向一名前股東收購，作為資本出資。上述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十年估計可使用期限攤銷。

1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10	76	316
在製品	—	105	105	105
清耗品	—	3	4	4
製成品	—	265	154	593
	<u>—</u>	<u>383</u>	<u>339</u>	<u>1,018</u>

14.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2,150	2,24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
	<u>—</u>	<u>—</u>	<u>2,150</u>	<u>2,245</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逾六個月	<u>—</u>	<u>—</u>	<u>2,150</u>	<u>2,245</u>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9	787	4,625	162
已付貿易按金	3,321	123	786	1,524
	<u>3,600</u>	<u>910</u>	<u>5,411</u>	<u>1,686</u>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六個月	<u>9</u>	<u>93</u>	<u>—</u>	<u>1,075</u>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貿易按金	1,380	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	816	3,491	2,726
	<u>2,344</u>	<u>817</u>	<u>3,491</u>	<u>2,726</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8. 股東之貸款

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9. 其他借款

該等款項指來自該公司前股東之貸款。該等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繳足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期／年初	—	10,000	10,000	10,000
註冊資本增加	10,000	—	—	—
期／年終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繳足資本				
期／年初	—	10,000	10,000	10,000
出資	10,000	—	—	—
期／年終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21. 經營租賃承擔

湖州明芯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而租用其辦事處、研究設施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由兩年至三年。於各結算日，湖州明芯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有未償還最低承擔額，其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3	109	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7	6	—	—
	<u>540</u>	<u>115</u>	<u>8</u>	<u>—</u>

湖州明芯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而租用其汽車，租賃期為三年。於各結算日，湖州明芯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有未償還最低承擔額，其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20	120	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80	60	—
	<u>—</u>	<u>300</u>	<u>180</u>	<u>10</u>

22.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應付) 董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湖州明芯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

23.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湖州明芯已與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橋」)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於五年期間內，湖州明芯將向北京金橋提供無線電頻道模塊，以確保其無線射頻識別相關產品的模塊獲得穩定供應。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湖州明芯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8樓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A. 本集團及SINO WIL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是為供說明而編製之本集團及Sino Will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Sino Will Limited（「Sino Will」）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明芯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乃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之Sino Wil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經作出以下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後，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64港元之匯率從人民幣（「人民幣」）適當地換算為港元（「港元」）。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明芯收購事項完成）於其結算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Sino Will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	1,065			3,138
商譽	—	—	319,080	1(a)	319,080
無形資產	—	3,521			3,521
可供出售投資	16,994	—			16,994
	<u>19,067</u>	<u>4,586</u>			<u>342,733</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33			1,133
應收賬款	—	2,499			2,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10	3,327			4,0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88	2,007	(15,000)	2(a)	37,295
	<u>50,998</u>	<u>8,966</u>			<u>44,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197			1,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	5,413			5,658
其他借款	—	6,679			6,679
應付股東款項	—	411			411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80,767	2(b)	80,767
	<u>245</u>	<u>13,700</u>			<u>94,7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0,753</u>	<u>(4,734)</u>			<u>(49,7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20</u>	<u>(148)</u>			<u>292,98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92,142	2(c)	192,142
資產／(負債)淨值	<u><u>69,820</u></u>	<u><u>(148)</u></u>			<u><u>100,843</u></u>
權益					
股本	5,580	—	148	1(b)	5,580
儲備	64,240	(148)	31,023	2(b)	95,263
總權益	<u><u>69,820</u></u>	<u><u>(148)</u></u>			<u><u>100,843</u></u>

附註：

1. 於完成明芯收購事項後，Sino Will將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為明芯收購事項入賬。應用購買法時，Sino Will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予產生之代價超逾本集團於完成當日在Sino Wil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將釐定為因收購引致之任何商譽或折讓。本集團於Sino Wil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逾已付公平代價之差額，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a) 有關調整指因明芯收購事項而引致之商譽約319,080,000港元，乃從下列計算中達致：

	千港元
Sino Will集團之負債淨額公平值	(148)
商譽	319,080
	318,932
總代價	318,932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首期分期款項為現金代價 (附註2a)	15,000
代價中第二期分期款項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b)	111,790
剩餘部分之公平值 (附註2c)	192,142
	318,932

商譽指明芯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高於Sino Will集團已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部分。於完成時，Sino Will集團已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予重新評估。於重新評估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商譽的金額可能有別於按上列基準所估計的金額。因此，於完成當日的實際商譽與上列金額可能不同。

- (b) 有關調整反映撤銷Sino Will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148,000)港元。

2. 按照明芯協議，代價之總金額上限為334,4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代價中1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
(ii) 代價中319,4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分別向明芯賣方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111,790,000港元，作為首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

在不超過代價之總金額上限的情況下，須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第70日及明芯之成交屆滿一週年當日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第70日，以連續兩期分期款項支付代價之剩餘部分207,610,000港元（「剩餘部分」）。

就此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被假設為334,400,000港元。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a)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之首期分期款項15,000,000港元。
- (b) 於明芯之成交時透過向明芯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代價之第二期分期款項約111,790,000港元（假設當日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轉換）。

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釐定，於發行當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約為80,767,000港元。因此，權益部分約為31,023,000港元。

- (c) 192,142,000港元之調整指剩餘部分的現值，其中約47,910,000港元及159,7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

就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i)緊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第70日及明芯之成交屆滿一週年當日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第70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將分別償付現金約47,910,000港元及159,700,000港元；(ii)所採納之折現率為每年6.718%，即管理層所估計及建基於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之現行市場利率。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Sino Will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之本集團及Sino Wil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Sino Will Limited(「Sino Will」)及其附屬公司(「Sino Will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26頁至第129頁附錄二A「 貴集團及Sino Wil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Sino Will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26頁至第129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未經調整資產負債表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28樓2808-10室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A. 本集團及 STAR HUB 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是為供說明而編製之本集團及 Star Hub 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本公司建議收購 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ub」）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橋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乃節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一 B 所載之 Star Hub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經作出以下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後，呈列貨幣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1364 港元之匯率從人民幣（「人民幣」）適當地換算為港元（「港元」）。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金橋收購事項完成）於其結算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Star Hub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	51			2,124
商譽	—	—	205,095	1(a)	205,095
可供出售投資	16,994	—			16,994
	<u>19,067</u>	<u>51</u>			<u>224,21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0	57			767
應收少數董事款項	—	566			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88	5,887	(5,000)	2(a)	51,175
	<u>50,998</u>	<u>6,510</u>			<u>52,5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	5,544			5,789
應付股東款項	—	1,175			1,175
應付可換股票據	—	—	53,116	2(b)	53,116
	<u>245</u>	<u>6,719</u>			<u>60,08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50,753</u>	<u>(209)</u>			<u>(7,5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820</u>	<u>(158)</u>			<u>216,64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26,360	2(c)	126,360
資產／(負債)淨值	<u>69,820</u>	<u>(158)</u>			<u>90,281</u>
權益					
股本	5,580	—			5,580
儲備	64,240	(217)	217	1(b)	84,642
			20,402	2(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820	(217)			90,222
少數股東權益	—	59			59
總權益	<u>69,820</u>	<u>(158)</u>			<u>90,281</u>

附註：

1. 於完成金橋收購事項後，Star Hub將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為金橋收購事項入賬。應用購買法時，Star Hub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將予產生之代價超逾本集團於完成當日在Star Hub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之差額，將釐定為因收購引致之任何商譽或折讓。本集團於Star Hub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逾已付公平代價之差額，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a) 有關調整指因金橋收購事項而引致之商譽約205,095,000港元，乃從下列計算中達致：

	千港元
Star Hub集團之負債淨額公平值	(158)
減：少數股東權益	59
	<u>(217)</u>
商譽	205,095
	<u>204,878</u>
總代價	<u>204,878</u>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首期分期款項為現金代價 (附註2a)	5,000
代價中第二期分期款項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b)	73,518
剩餘部分之公平值 (附註2c)	126,360
	<u>204,878</u>

商譽指金橋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高於Star Hub集團已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部分。於完成時，Star Hub集團已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予重新評估。於重新評估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商譽的金額可能有別於按上列基準所估計的金額。因此，於完成當日的實際商譽與上列金額可能不同。

- (b) 有關調整反映撤銷Star Hub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217,000港元。
2. 按照金橋協議，代價之總金額上限為215,05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代價中5,000,000港元為現金；及
- (ii) 代價中210,05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分別向金橋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73,520,000港元，作為首期及第二期分期款項。

在不超逾代價之總金額上限的情況下，須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第70日及金橋之成交屆滿一週年當日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第70日，以連續兩期分期款項支付代價之剩餘部分136,530,000港元（「剩餘部分」）。

就此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而言，總代價被假設為215,050,000港元。

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a) 於金橋之成交時支付現金代價之首期分期款項5,000,000港元。
- (b) 於金橋之成交時透過向金橋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代價之第二期分期款項約73,518,000港元（假設當日並無可換股票據被轉換）。

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釐定，於發行當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約為53,116,000港元。因此，權益部分約為20,402,000港元。

- (c) 126,360,000港元之調整指剩餘部分的現值，其中約31,507,000港元及105,025,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償付。

就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i)緊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第70日及金橋之成交屆滿一週年當日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第70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將分別償付現金約31,507,000港元及105,025,000港元；(ii)所採納之折現率為每年6.718%，即管理層所估計及建基於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之現行市場利率。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Star Hub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之本集團及Star Hub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Hub」)及其附屬公司(「Star Hub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133頁至第136頁附錄二B「 貴集團及Star Hub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Star Hub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33頁至第136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於過往所發出之任何報告，向該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資產負債表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保證，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所列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28樓2808-10室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 (a)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務的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年報。

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59	8,037	16,101
除稅前虧損	(7,167)	(2,482)	(2,995)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7,167)	(2,482)	(2,995)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54)	(0.53)	(0.64)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81	68	478
流動資產	9,828	5,106	3,398
流動負債	3,345	292	1,944
非流動負債	—	—	—

(b)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6,101	8,037
其他收入	7	1,149	1,679
存貨變動		–	(331)
貨品採購		(11,632)	(4,285)
員工福利費用		(379)	(1,216)
折舊及攤銷		(1,156)	(1,539)
其他營運費用		(7,078)	(4,827)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8	(2,995)	(2,482)
稅項	9	–	–
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虧損	11	<u>(2,995)</u>	<u>(2,482)</u>
每股虧損	12		
基本		<u>(0.64港仙)</u>	<u>(0.5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8	68
無形資產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	–	–
		<u>478</u>	<u>6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2,286	2,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18	2,453
		<u>3,398</u>	<u>5,1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1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6	292
銀行透支	22	20	–
		<u>1,944</u>	<u>2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4</u>	<u>4,814</u>
資產淨值		<u>1,932</u>	<u>4,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650	4,650
儲備		(2,718)	232
		<u>1,932</u>	<u>4,882</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8	—	—
		<u>7</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9	18
		<u>31</u>	<u>18</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	140
銀行透支	22	20	—
		<u>871</u>	<u>140</u>
流動負債淨值		<u>(840)</u>	<u>(122)</u>
負債淨值		<u>(833)</u>	<u>(1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650	4,650
儲備	25	(5,483)	(4,772)
		<u>(833)</u>	<u>(12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650	36,850	(595)	–	(33,541)	7,364
年內虧損淨額	–	–	–	–	(2,482)	(2,48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50	36,850	(595)	–	(36,023)	4,882
匯兌調整	–	–	–	45	–	4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2,995)	(2,9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650</u>	<u>36,850</u>	<u>(595)</u>	<u>45</u>	<u>(39,018)</u>	<u>1,93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95)	(2,4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144	1,525
利息收入	(4)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832
折舊	12	14
呆賬撥備	2,847	1,054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44)	(1,525)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6)	(585)
存貨減少	–	33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78)	1,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5)	31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88	(1,0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44	(1,990)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7)	(1,7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	(33)
利息收入	4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	(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667)	(1,81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3	4,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8</u>	<u>2,4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8	2,453
銀行透支	(20)	–
	<u>798</u>	<u>2,4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收購Cableplus Group Limited(「Cableplus」，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為支付收購代價，本公司向Cableplus 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配售安排(「配售」)，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之港元呈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

2.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取決於持續可用之足夠融資或將來能達到之盈利(因營運出現虧損及負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基準獲採納，因為董事認為所存現金已足夠繼續經營。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因為集團重組而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自所呈報之財政年度起，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期起。除上述集團重組外，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董事認為，按照上列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之情況調低至可收回金額。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為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進行須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對合營企業之經濟活動概無任何單方面控制。

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公司之合營安排屬於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個別共同控制公司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適當情況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入賬，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之後期間撥回，惟限制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內除去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表。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隨後會被撥回。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透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取之代價總額與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指定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抵營運地點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恢復至正常營運狀況所錄得之主要成本於損益表扣除。而改善費用則撥充資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自其全面運作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並計入估計尚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電腦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汽車	20%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

購入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之最初成本只會在集團極有可能令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成本時才作資本化。

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之攤銷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但不超過四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參考內部及來自外界資料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計入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縮減。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按該資產之淨售價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基準，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按最小資產組合(即產生現金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估算。

倘所估計之資產可回收金額或產生現金之單元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賬面值或產生現金之單元將調低至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之單元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時(如適用)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貨品銷售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交時確認，這通常與貨品運抵買家及擁有權轉讓時間吻合。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公司所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中國業務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稅項

現時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業績經不可課稅或減免項目調整後而釐定。稅項乃是按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載於財務報表之面值兩者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予以撥備。倘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按有關期間估計實施稅率而計算，並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減免暫時差異、稅務虧損及撥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概無就商譽、除業務合併外及不會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交易進行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時之附屬公司投資三者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繼續保持絕大部份資產所有權之報酬及風險之租約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支出。收取之租金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為使用租約資產所協定之淨代價之組成部份。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及其價值變動風險不高。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員工福利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參與由香港核准託管人所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在獨立管理之基金內。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以支出入賬。本集團負責之供款以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合資格員工之20,000港元薪金之5%)。

股本報酬福利

本集團僱員可透過購股權計劃購入本公司之股份。當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員工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報酬成本或責任。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按所收到之款項金額上調。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集團之權益以致足以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d) 該人士為(a)或(c)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e) 該人士為實體而(c)或(d)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實體，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清楚分辨之部份，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申報形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合理分配入該分部之項目。舉例來說，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分部間之結餘與交易作為綜合賬目之一環而對銷前釐定，惟倘有關集團內分部間之結餘與交易乃由同一分部內之集團旗下企業所進行者則作別論。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期間為收購預期將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附帶利息之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按照管理層之估計而制定。在釐訂是否須作出撥備時，本集團計及可收回之可能。特定撥備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並按估計將收回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電腦配件貿易。

營業額及收益分類確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4,100	3,517
產品銷售	12,001	4,176
專利收入	—	344
	<u>16,101</u>	<u>8,037</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4	3
匯兌收益	1	2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44	1,525
雜項收入	—	149
	<u>1,149</u>	<u>1,67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1,632	4,616
攤銷(附註15)	1,144	1,525
折舊(附註14)	12	1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00	280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及津貼	369	1,190
— 公積金供款	10	26
呆賬撥備	2,847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	83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1	1,105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u>(1,144)</u>	<u>(1,525)</u>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國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995)</u>	<u>(2,48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24)	(434)
不能扣除之開支	726	277
稅項豁免收益	(201)	-
資本開支之稅項減免	(5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5	127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168)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21)
其他	-	151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採用之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薪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6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	6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12
	<u>142</u>	<u>68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90	163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	—
	<u>114</u>	<u>163</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	—
	<u>256</u>	<u>845</u>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海柱 ¹	—	—	—	—
胡棟良 ²	—	—	—	—
陶樹榮 ²	60	—	—	60
Frederick William De Jacma Jr. ³	—	—	—	—
曹漢璽 ²	—	—	—	—
嚴繼鵬 ²	—	—	—	—
林樹松	—	30	1	31
羅輝城	—	50	1	51
游海建	—	—	—	—
鄺偉豪	—	—	—	—
余秀麗	—	—	—	—
楊秀嫻	—	—	—	—
	<u>60</u>	<u>80</u>	<u>2</u>	<u>14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勝 ²	30	—	—	30
林乃雄	30	8	—	38
白威 ²	30	—	—	30
林柏森	—	8	—	8
郭仲賢	—	8	—	8
	<u>90</u>	<u>24</u>	<u>—</u>	<u>114</u>
非執行董事：				
張兆沖	—	—	—	—
	<u>150</u>	<u>104</u>	<u>2</u>	<u>256</u>

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棟良	—	550	12	562
陶樹榮	—	—	—	—
Frederick William De Jacma Jr	—	—	—	—
鄧子豪	—	—	—	—
周國強	—	120	—	120
李海柱	—	—	—	—
	<u>—</u>	<u>—</u>	<u>—</u>	<u>—</u>
	—	670	12	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勝	—	—	—	—
林乃雄	—	—	—	—
白威	—	—	—	—
郭明輝	67	—	—	67
柴志強	48	—	—	48
林典勤	48	—	—	48
	<u>163</u>	<u>—</u>	<u>—</u>	<u>163</u>
	<u>163</u>	<u>670</u>	<u>12</u>	<u>845</u>

10.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放棄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棟良	190	—
陶樹榮	3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威	18	—
林乃雄	18	—
余錦勝	18	—
	<u>274</u>	<u>—</u>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5
	<u>102</u>	<u>11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高級行政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 — 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作為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本年度虧損及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虧損

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7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660,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9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65,000,000股)計算。

因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分部資料

本文所呈列之分部資料乃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更為切合，故被選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劃分如下：

	電腦配件貿易		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定製瘦客戶機 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有線網絡瘦客戶機 解決方案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 分部營業額	11,151	-	3,350	6,840	1,600	-	-	1,197	16,101	8,037
分部業績	175	-	(1,940)	3,305	(926)	-	-	116	(2,691)	3,421
未分配收入									1	154
未分配開支									(305)	(6,057)
營運虧損									(2,995)	(2,48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2,995)	(2,482)
稅項									-	-
股權持有人於年內 應佔虧損									<u>(2,995)</u>	<u>(2,482)</u>
資產										
分部資產	1,212	-	2,359	2,194	-	-	-	1,234	3,571	3,428
未分配資產									305	1,746
綜合總資產									<u>3,876</u>	<u>5,174</u>
負債										
分部負債	1,037	-	25	-	-	-	-	-	1,062	-
未分配負債									882	292
綜合總負債									<u>1,944</u>	<u>292</u>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454	3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56	1,539

13.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按地域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分部資產		於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151	1,068	3,615	2,927	454	33
台灣	-	565	-	-	-	-
美國	-	1,980	-	-	-	-
新加坡	-	115	-	-	-	-
中國	-	3,683	261	2,062	-	-
澳門	4,950	626	-	185	-	-
	<u>16,101</u>	<u>8,037</u>	<u>3,876</u>	<u>5,174</u>	<u>454</u>	<u>3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18	59	1,524	–	1,701
添置	33	–	–	–	33
減少	–	–	(1,524)	–	(1,5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1	59	–	–	210
添置	7	–	–	447	454
減少	(107)	(61)	–	–	(168)
匯兌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1	–	–	447	4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9	29	692	–	820
年度折舊	10	4	–	–	14
撥回減少	–	–	(692)	–	(69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9	33	–	–	142
年度折舊	12	–	–	–	12
撥回減少	(101)	(34)	–	–	(135)
匯兌調整	–	1	–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	–	–	–	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1</u>	<u>–</u>	<u>–</u>	<u>447</u>	<u>47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2</u>	<u>26</u>	<u>–</u>	<u>–</u>	<u>68</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添置	7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年度折舊	-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出有關減值虧損之檢討。減值虧損之檢討程序已於上述之會計政策上載列，並涉及董事就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之價值作出重大評估，包括資產之使用價值。

15. 無形資產

軟件特許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年度攤銷
撥回本年度減值

6,100

1,525

(1,5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年度攤銷
撥回本年度減值

6,100

1,144

(1,1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減值虧損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出售於Mediacute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普通股本中之全部10%權益。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	1,400
減：減值虧損	(1,400)	(1,4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22	20,256
減：呆賬撥備	(19,622)	(20,25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0)	—
	(460)	—

與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lus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iger Tec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未有業務
Tech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老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瘦客戶機 解決方案、有線 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及定製瘦客戶機 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老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未有業務
Techai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1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5	198	195	195
減：減值虧損	(195)	(198)	(195)	(195)
分佔資產淨額	-	-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	41	-	-
減：呆賬撥備	(4)	(41)	-	-
	<u>-</u>	<u>-</u>	<u>-</u>	<u>-</u>

於結算日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公司結構形式	主要營運地點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本公司持有之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智能時代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香港	已撤銷註冊	普通	50%
Tiger Tech Mobile Limited	企業	香港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未有業務	普通	50%

智能時代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撤銷註冊程序。撤銷註冊程序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及虧損。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特定賒賬條款，但本集團一般給予顧客一至六個月之還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	871
三十一至九十日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77	700
一百八十日以上	6,010	2,107
	<u>6,187</u>	<u>3,678</u>
減：呆賬撥備	(3,901)	(1,054)
	<u>2,286</u>	<u>2,624</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總額為2,2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24,000港元)，已為估計不可收回之數額作適當扣減後列作其面值。扣減額由董事基於多個因素(如過往不履行經驗、與顧客之關係和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之實際結算)而作出估計。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18</u>	<u>2,453</u>	<u>19</u>	<u>18</u>

2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為零至三十日。

22.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23.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 0.01港元	<u>465,000,000</u>	<u>4,650</u>	<u>465,000,000</u>	<u>4,650</u>
於結算日	<u>465,000,000</u>	<u>4,650</u>	<u>465,000,000</u>	<u>4,650</u>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予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十年，其概要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指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本集團之顧問、代理或諮詢人等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予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撤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至授出之日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24. 購股權計劃 (續)

- (d) 任何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本公司打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超逾提出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之0.1%，且按提出各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e)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出要約當日後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總代價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於某歸屬期後酌情釐定，並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後不遲於十年內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於授出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

自其生效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本財務報表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6,850	(599)	(41,683)	(5,432)
年內溢利淨額	—	—	660	6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850	(599)	(41,023)	(4,772)
年內虧損淨額	—	—	(711)	(7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6,850</u>	<u>(599)</u>	<u>(41,734)</u>	<u>(5,483)</u>

25. 儲備 (續)**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管轄。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收購之Cableplus股本之面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Cableplus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累計虧損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數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港元)，為共同控制公司之累計虧損。

26. 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0,0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2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公司產生。

27. 承擔**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4</u>	<u>84</u>

資本支出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已簽署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扣除已付按金)(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於各結算日並沒有重大承擔。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訂有政策以釐訂信貸限額、信貸批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交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調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對手方為銀行或有高信貸評級之機構。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有關風險分散於數名對手方及客戶。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但由於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此風險不高。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利率不同之銀行存款及結存而承受利率變動所帶來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庫存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所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

2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3,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之權利。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該等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依循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898	2,255	15,861	4,773
其他收入	4	480	—	977	—
貨品採購		(6,770)	(143)	(15,562)	(518)
員工福利費用		(1,121)	(402)	(1,973)	(689)
折舊及攤銷		(136)	(3)	(196)	(6)
其他營運費用		(4,895)	(2,056)	(5,619)	(3,667)
融資成本		—	—	—	—
除稅前虧損	6	(5,544)	(349)	(6,512)	(107)
稅項	7	—	—	—	—
股權持有人於期內 應佔虧損		<u>(5,544)</u>	<u>(349)</u>	<u>(6,512)</u>	<u>(107)</u>
每股虧損	8				
基本 (港仙)		<u>(0.99)</u>	<u>(0.08)</u>	<u>(1.18)</u>	<u>(0.0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73	478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11	16,994	—
		<u>19,067</u>	<u>4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	2,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10	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88	818
		<u>50,998</u>	<u>3,3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	1,736
銀行透支		—	20
		<u>245</u>	<u>1,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753</u>	<u>1,454</u>
資產淨值		<u>69,820</u>	<u>1,9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580	4,650
儲備		64,240	(2,718)
		<u>69,820</u>	<u>1,9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650	36,850	(595)	—	(36,023)	4,88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07)	(1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36,850	(595)	—	(36,130)	4,77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650	36,850	(595)	45	(39,018)	1,932
已發行新股	930	73,470	—	—	—	74,4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6,512)	(6,51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0	110,320	(595)	45	(45,530)	69,8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96)	(2,3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9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4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9,490	(2,3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	2,4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現金及銀行結餘	<u>50,288</u>	<u>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收購Cableplus Group Limited(「Cableplus」，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為支付收購代價，本公司向Cableplus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根據配售安排(「配售」)，本公司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8-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之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編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 間的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電腦配件貿易、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營業額及收益分類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服務收入	—	2,255	—	4,773
產品銷售	6,898	—	15,861	—
	<u>6,898</u>	<u>2,255</u>	<u>15,861</u>	<u>4,773</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	469	—	966	—
來自可供出售 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	11	—
	<u>480</u>	<u>—</u>	<u>977</u>	<u>—</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部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電腦配件貿易		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之分部營業額	15,861	—	—	4,773	15,861	4,773
分部業績	109	—	—	1,118	109	1,118
未分配收入					967	—
未分配開支					(7,588)	(1,225)
					<u> </u>	<u> </u>
營運虧損					(6,512)	(107)
融資成本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6,512)	(107)
稅項					<u> </u>	<u> </u>
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 </u>	<u> </u>

5.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電腦零部件貿易		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617	1,212	52	2,359	2,669	3,571
未分配資產					67,396	305
綜合總資產					<u>70,065</u>	<u>3,876</u>
負債						
分部負債	13	1,037	—	25	13	1,062
未分配負債					232	882
綜合總負債					<u>245</u>	<u>1,944</u>
其他資料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94	45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96</u>	<u>1,156</u>

5.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部

按地域分部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收入		分部資產		產生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861	—	70,061	3,615	1,794	—
中國	—	—	4	261	—	—
澳門	—	4,773	—	—	—	—
	<u>15,861</u>	<u>4,773</u>	<u>70,065</u>	<u>3,876</u>	<u>1,794</u>	<u>—</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已銷售存貨成本	15,562	518
折舊	196	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05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33	88
呆賬撥備	2,286	—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26	673
— 公積金供款	47	16
	<u>22,355</u>	<u>711</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虧損	<u>(5,544)</u>	<u>(349)</u>	<u>(6,512)</u>	<u>(10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58,000</u>	<u>465,000</u>	<u>551,565</u>	<u>465,000</u>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分別為1,7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6,994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特定賒賬條款，但本集團一般給予顧客一至六個月之還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177
一百八十日以上	6,187	6,010
	6,187	6,187
減：呆帳撥備	(6,187)	(3,901)
	—	2,286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5,000,000	4,650
因認股權證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	<u>93,000,000</u>	<u>93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8,000,000</u>	<u>5,580</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就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之有關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於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以0.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該等93,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發行。

於本期間內，93,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本公司93,000,000股新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14.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辦公室場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32	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5	—
	<u>3,497</u>	<u>54</u>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定期存款4,3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作為本公司經營租賃協議之擔保。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傳訊令狀HCA 2630/2007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原告指控本公司：

- (i) 未能兌現根據延期償付協議對被告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負債所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未能兌現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的兩張支票，合共5,000,000港元加上利息及成本。

董事已檢討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本公司對申索擁有有效的理據，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由該等訴訟引起之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外，並無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未完傳訊及訴訟。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已表示有意向撤銷老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3. 債項聲明

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與此債項聲明有關的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包括

- (i) 金橋賣方向Star Hub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墊款約1,100,000港元；
- (ii) 明芯賣方向Sino Will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墊款約1,400,000港元；
- (iii) 湖州明芯分別結欠其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約6,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及
- (iv) 北京金橋結欠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償還的款項約3,4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者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負債和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貸款資本、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核准或已增設但未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借款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解除之擔保。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4,394,000港元，以就一份三年期經營租賃協議作為與Wing Siu Company Limited簽訂之經營租賃協議的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傳訊令狀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原告指控本公司：

- (i) 未能兌現根據延期償付協議對被告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負債所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未能兌現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的兩張支票，合共5,000,000港元加上利息及成本。

董事已檢討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並基於本集團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本公司對申索擁有有效的理據，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由該等訴訟引起之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外，並無任何其他針對經擴大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未完重大傳訊及訴訟。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000,000港元。

分部資料之評論**(i) 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所得之收入，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6,84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約3,350,000港元。全部收入均來自澳門。

(ii) 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而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港元。

(iii) 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所得之收入為1,600,000港元，而該業務於上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全部收入均來自澳門。

(iv) 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腦配件貿易之營業額約為11,100,000港元，全部均來自香港。

存貨變動

存貨變動指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期末存貨結餘變動。

貨品採購

貨品採購由上個財政年度約4,300,000港元上升至本財政年度約11,600,000港元，升幅與營業額一致。

員工福利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福利費用約為380,000港元，而去年金額約為1,200,000港元，減幅達68%。員工福利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面臨財務困難，董事放棄薪酬。

折舊及攤銷

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4,000港元減少14%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12,000港元。然而，折舊數額並不重大，主要原因是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已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出全數折舊及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故此，本財政年度並無進一步就折舊開支計提撥備。由於無形資產在本年度九個月之攤銷支出後全面攤銷(去年為全年攤銷支出)，因此攤銷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525,000港元下降25%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1,144,000港元。

其他營運費用

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4,800,000港元上升48%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7,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致力節省成本，例如削減寫字樓租金。為達致本公司之目標，本公司董事已放棄彼等之董事袍金。然而，本集團受到呆賬撥備增加、差旅開支等若干其他營運費用增加以及由本集團發掘新市場導致之項目發展開支增加等因素所影響。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但由於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領域之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上個財政年度之2,500,000港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之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撥付予業務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信貸融資及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債務及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50(二零零六年：0.06)。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部份開支以人民幣列值，而僅有極小部份開支以美元列值。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屬極低。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之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及不時重估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未來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就發行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以籌集約7,191,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發行之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全數行使，集資66,9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8名僱員（二零零六年：9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達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腦零件貿易、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指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2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約367%或18,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在香港買賣電腦零件，而平均毛利率約為1.68%。電腦零件貿易之毛利率強差人意，理由在於競爭對手間之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未有從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之虧損約為2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提升研發能力和製造安排，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助益並且將貿易業務拓展至資訊科技相關產品之餘，更會提高在中國內地這個龐大市場所佔之業務比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因而獲得改善。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任何會使本集團業務擴張和多元化收益來源的業務機會。

1. 目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tar Hub集團

業績

Star Hub集團尚未展開任何營運，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為零。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為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tar Hub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600,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200,000港元（兩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任何還款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5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tar Hub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釐定）為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tar Hub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不論已批准或未批准）。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tar Hub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以獲取現金，以提供初期資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tar Hub集團在中國僱用15名僱員。Star Hub集團繼續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其員工的薪酬。

集團抵押資產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tar Hub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重大投資。

Sino Will集團

業績

Sino Will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淨額為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1,100,000港元、應收賬款約2,500,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約3,3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3,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1,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400,000港元、一家附屬公司的其他借款約6,700,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釐定)為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不論已批准或未批准)。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之已發行股本為8港元，包括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集團在中國僱用29名僱員。Sino Will集團繼續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其員工的薪酬。

集團抵押資產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Sino Will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重大投資。

湖州明芯

業績

鑒於湖州明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整段期間乃以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在中國研究集成電路技術以及設計、應用、開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根據湖州明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湖州明芯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州明芯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有所拓展所致。

於相同財務期間，湖州明芯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

同日，湖州明芯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於該等日期，湖州明芯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釐定)分別為0.3、0.8、0.9及1.1。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致使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為2.1、0.4、0.8及0.7。

同日，湖州明芯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不論已批准或未批准）。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之資本架構包括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在中國分別僱用19名、28名、32名及29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州明芯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湖州明芯繼續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其員工的薪酬。

或然負債、抵押資產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亦無抵押其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湖州明芯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湖州明芯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

湖州明芯所有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湖州明芯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2. 應付酬金及實物利益概無變動

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董事應獲支付之酬金及應收實物利益總額概無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55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580,000</u>
-----------------------------------	------------------

金橋之成交及明芯之成交後：

已發行(和繳足)及將予發行： 港元

558,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580,000
------------------------------	-----------

<u>1,557,206,000</u> 股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u>15,572,060</u>
-------------------------------------	-------------------

<u>2,115,206,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1,152,06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且在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在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數目	身份	估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余秀麗	2,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36%

L：好倉

附註：

該等於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余秀麗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在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Orient St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000,000 (L)	25.63%

L：好倉

附註：

Orient Sta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Orient St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rient State Limited唯一董事林樹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或建議訂立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被送達一份傳訊令狀(「令狀」)，據此原告人陳克儉先生(「原告」)向Precision Assets Limited(為首被告)、胡棟良先生(為第二被告)(「次被告」)及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統稱「被告人」)提出索償。原告根據一份據稱由原告與次被告(代表被告人)部份以口頭方式及部份以書面方式訂立之延期償付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原告(1)透過兩張由本公司開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之支票，而該兩張支票均未能兌現，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總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及(2)向被告人共同及個別提出索償損害賠償金額25,000,000港元及進一步或選擇在上述支票所欠負之總金額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索償」)。

董事會已獲告知原告在索償方面並無任何理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的最新事態發展通知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經擴大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2.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就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同意書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在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下，按悉數包銷基準以發行價0.08港元配售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認購價為0.72港元；
- (b) 金橋協議；及
- (c) 明芯協議。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仍然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8至10室。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耀恒先生。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

- (e)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之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余秀麗女士。余女士於不同類型公司之行政方面擁有25年經驗，亦於資訊科技、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女士現亦為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 (f) 董事會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即林柏森先生、王展望先生及郭仲賢先生（林柏森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並且確保持續在任之核數師之獨立性。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威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Wolverhampton大學頒授之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現時為三間其他公司（彼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8年經驗。

王展望先生（「王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經界擁有逾12年經驗。

郭仲賢先生（「郭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一、二、七、八及十二。郭先生最初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開始展開其專業事業，以及曾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交易員及高級經理等職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於Indover Asia Limited財資部擔任經理。郭先生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擔任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郭先生在金融、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之豐富經驗。

(g) 倘本文件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一A、一B及一C所載，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本集團及Sino Will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及Star Hub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出具之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自刊發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起已刊發的每份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0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述由Rich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金橋賣方」)、Lomond Group Limited、李浩平先生及何偉頌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金橋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就金橋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Rich Summit Enterprises Limited向金橋賣方收購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金橋協議之簽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金橋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金橋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按照金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金橋賣方發行最高本金額為210,049,9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對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述由Meri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Mind Smart Group Limited（「明芯賣方」）、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蔡忠林先生及路行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明芯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就明芯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Merit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向明芯賣方收購Sino Wi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證明芯協議之簽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明芯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就明芯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及
- (b) 批准按照明芯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明芯賣方發行最高本金額為319,400,0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對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及／或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批准給予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

4. 「動議

重選王展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8樓280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